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同双方就工程质量监督抽检服务采购项目（实体抽检）技术服务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、方式和要求：

受甲方委托，乙方依据国家及北京市的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定以及标准、规范，为甲方提供公路工程路基路面、桥梁隧道、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实体抽检服务并负责提交检测数据或报告。

1、服务内容

乙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对公路工程实体进行抽检。

具体抽检内容见附件《具体抽检项目清单》。

2、服务方式

乙方依据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》JTG F80/1-2017、《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》JTG F40-2004、《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》JTG/T 3650-2020、《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》JTG/T 3512-2020、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》JTG/T 3671-2021 等要求进行项目的抽检，并向甲方提交检测数据或报告。

3、服务要求

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、地点开展检测工作，于检测工作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检测报告2份。

二、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- 1、甲方为乙方提供检测所必须的文件材料。
- 2、甲方为乙方参加本项目的人员给予必要的配合。
- 3、甲方应按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及时支付费用。

三、履行期限、地点：

1、期限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2、地点：抽检各项目现场

四、提交数据报告、验收方式：

1、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准确的检测数据或正式检测报告。

2、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由甲方负责验收，甲方应于乙方提交成果后【7】日内完成验收，甲方验收完成，向乙方签收书面验收证明。如果验收未能通过，乙方应进行整改。

3、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 1 年。自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之日起计算。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，受托人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。

五、报酬及其支付方式：

(一)本合同中标检测费用为人民币：(大写)捌拾万柒仟叁佰玖拾元整(¥ 807390 元)。最终费用以实际完成数量确定，若有检测单价未列部分，以《北京市道路桥梁试验检测费用定额》(JLZJ-J/Y-JC-001-2022)单价为结算单价。总费用超出中标费用时，以中标费用为最终支付金额。

(二)支付方式

1、双方签订本合同且乙方正式进场实施检测工作后 30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%；即 48.4434 万元(大写：肆拾捌万肆仟肆佰叁拾肆元整)。

2、在检测工作全部结束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的报告并经甲方核定后，甲方按核定金额一次性支付乙方剩余款项。

3、甲方每次付款前，乙方应当提交等额合法的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检测工作并提交检验检测数据或报告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支付

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% 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
2、乙方在检测中确认委托项目检验检测结果为不合格时，未在自得出不合格结论之时起壹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。由于乙方未及时通知给甲方的质量监督工作造成困难，或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，则每一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% 的违约金，甲方并有权追究乙方的其他相关责任。

3、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弄虚作假的，如虚构编造检查报告，提供虚假数据、资料的，每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 的违约金，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，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，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
4、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乙方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的，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。

5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擅自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委托第三方实施的，每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 的违约金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
6、违约方应赔偿的损失除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外，还包括另一方追究违约方责任产生的交通费、诉讼费、律师费、鉴定费等费用。

7、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，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办法：

1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，也可以请求有关方面进行调解。

2、当事人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八、其他

1、本合同权利双方均不得转让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3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履行完规定条款后自行终止。

4、甲方、乙方均应遵守适用于合同项目相关的廉洁从业法律法规。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，收受回扣等；乙方人员禁止向甲方人员及其亲属等赠送金钱、物品、购物卡以及提供其他涉及利益的活动。

5、本合同一式4份，甲方执2份，乙方执2份。

6、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附件：具体抽检项目清单

委托人 · 甲方	名称(或)姓名	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		
	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章)			
	联系人	王磊	签订日期	2026年4月30日
	通讯地址	朝阳区潘家庙222号		
	电话	87502225	电挂	
受委托人 · 乙方	名称(或)姓名	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		
	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章)			
	联系人	李健	签订日期	2026年4月30日
	通讯地址	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8号112号楼一层113、115室		
	电话	010-62079893	电挂	
	开户银行	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		
帐号	0200010009200583981	邮政编码	100088	

八

附件：具体抽检项目清单

序号	抽检类别	检测参数	检测方法	单位	数量
1	桥隧工程	水泥混凝土强度(回弹法)	回弹法	测区	378
		钢筋保护层厚度	电磁感应法	处	200
		钢筋位置及间距	电磁感应法	处	200
		钢结构焊缝无损检测	超声法	米	100
		单梁静载试验	20≤梁长<35m	片	1
		单梁静载试验	35≤梁长≤45m	片	2
		结构尺寸	丈量	处	86
		桩身完整性检测	超声波法	根	20
		隧道衬砌质量(雷达法)	雷达法	测线/公里	20
		锚杆拉拔	拉拔仪	根	40
2	路面工程	沥青路面厚度	雷达法	车道/公里	10
		路面平整度	车载激光平整度仪	车道/公里	14.65
3	交安设施	交通标志面反光膜等级及 逆反射系数	标志逆反射系数测 定仪	块	50
		反光标线逆反射系数	标线逆反射系数测 定仪	点	220
		标线厚度	测量仪	点	220
		波形梁板基底金属厚度	电子测厚仪	块	50
		波形梁钢护栏横梁中心高 度	钢尺	点	50